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知情人员股票交易信息申报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迪尔”或“本公司”，包括爱迪尔及下属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由于所任公司职务可以获取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持有爱迪尔股票和爱迪尔持股5%以上的上市公司股票及其变动的管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爱迪尔及下属控股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于所任公司职务可以获取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应该充分了解相关法律法规和本管理办法，并承诺遵守本管理办法。

第二章 适用于公司的证券交易管理办法

第一节 适用范围

第三条 本章适用于爱迪尔或其控股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包括有可能涉及公司及其证券相关的尚未公布的价格敏感信息的员工）（统称为关联雇员）以及他们的配偶或任何未成年子女、或代该等子女行使权利的人员，对买卖证券交易二级市场上爱迪尔股票的管理。

第二节 禁止的交易行为

第四条 凡关联雇员知悉、或参与收购或出售事项等涉及任何爱迪尔股价敏感信息的任何洽谈或协议，必须自起开始知悉或参与该等事项起，直至有关资料已根据上市规则作出适当披露为止，禁止买卖本公司的证券。

参与该等事项的洽谈或协议、有知悉任何股价敏感资料的关联雇员应提醒并无参与该等事项的关联雇员，尚有未公布的股价敏感资料，而他们亦不得在同一期间买卖本公司的证券。

此外，如未经许可，关联雇员不得向共同受托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披露机密资料，或利用该等资料为其本人或其他人谋取利益。

第五条 如关联雇员以其作为另一上市公司关联雇员的身份拥有与本公司证券有关的未经公布的股价敏感资料，均不得买卖任何该等证券。

第六条 公司关联雇员买卖本公司的任何证券之前必须书面通知证券部，并获得公司注明日期的确认书后方可进行。书面通知见附件一。

第七条 倘关联雇员将包含本公司证券的投资基金交予专业管理机构管理，不论基金经理是否已授予全权决定权，该基金经理买卖本公司的证券时，必须受与同等的限制并遵循同等的程序。

第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所持本公司股份应遵守《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并按附件二申报个人证券信息。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所持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向公司证券管理部门报告。申报格式见附件四。

第三章 适用于公司控制或持有相关A股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证券交易

第一节 适用范围

第九条 本章适用于当公司控制或持有相关A股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时（以下简称“相关上市公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由于所任公司职务可以获取该上市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对相关A股上市公司的证券交易的管理。

第二节 禁止的交易行为

第十条 禁止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相关上市公司的证券交易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相关A股上市公司的证券，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该证券。内幕交易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行为人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七十五条：证券交易活动中，涉及A股上市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该A股上市公司证券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为内幕信息：

- （1）该A股上市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2）该A股上市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
- （3）该A股上市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该A股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4）该A股上市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5）该A股上市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6）该A股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 （7）该A股上市公司的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
- （8）持有该A股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该A股上市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9）该A股上市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 （10）涉及该A股上市公司的重大诉讼，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 （11）该A股上市公司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该A股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可能依法承担重大损害赔偿责任；
- （12）该A股上市公司分配股利或者增资的计划；
- （13）该A股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
- （14）该A股上市公司债务担保的重大变更；
- （15）该A股上市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 （16）收购该A股上市公司的有关方案；

(17)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对证券交易价格有显著影响的其他重要信息。

第三节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买卖相关 A 股上市公司股票的管理办法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在买卖相关A股上市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知悉《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禁止行为的规定，不得进行违法、违规的交易。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应该于每月底将持有相关A股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书面上报给公司证券管理部门。上述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申报，并保证本人申报数据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在买卖相关A股上市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当将其买卖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证券管理部门，公司证券管理部门应当核查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等进展情况，如该买卖行为可能存在不当情形，应当及时书面通知拟进行买卖的相关人员，并提示相关风险，必须取得公司证券管理部门的书面回复后方可进行操作，申报格式见附件三。

第四章 适用于与公司有重大业务关系的A股上市公司的证券交易

第一节 适用范围

第十五条 本章适用于当公司与相关A股上市公司发生重大业务关系时，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由于所任公司职务可以获取相关信息的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对相关A股上市公司的证券交易的管理。

第二节 禁止的交易行为

第十六条 禁止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在相关A股上市公司的证券交易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相关A股上市公司的证券，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该证券。内幕交易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行为人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七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涉及到相关A股上市公司的内幕信息有：

（1）相关A股上市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该决定与公司有重大关系；

（2）相关A股上市公司与公司订立重要合同，该合同可能对相关A股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3）相关A股上市公司与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关系，或发生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纠纷情况；

（4）相关A股上市公司与公司有重大诉讼发生；

（5）公司有涉及到相关A股上市公司的收购方案；

（6）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由于所任公司职务可以获取相关信息的人员）获悉的涉及该相关A股上市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该相关A股上市公司证券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其它尚未公开的信息。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5月2日

附件一、 根据公司“涉及关联雇员证券交易的书面指引”制定的证券通知（注1）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敬启者：

根据本公司[]年[]月[]日起采用的“涉及关联雇员证券交易的书面指引”（“书面指引”），我作为本公司关联雇员，在此告知贵董事会[我]/[在相关证券交易中与“相关雇员”本人同样受“书面指引”约束的任何一方的姓名（特指“关联雇员”的关联方）]，准备[购买]/[卖出]本公司不多于[本公司证券数量及类别]的证券（注2）。请签署名称、日期并返回本通知副本以确认贵董事会收到此函。

敬上

姓名： [关联雇员姓名]

职位： [关联雇员职位]

日期： [通知日期]

注1 “关联雇员”包括本公司任何雇员、董事，或下属控股公司雇员。因其可能拥有与公司及其证券相关的尚未公布的价格敏感信息

董事会确认函

依照“书面指引”的规定，我们在此确认收到[您的姓名]/[关联方]在[通知日期]发出的关于[购买]/[卖出]本公司不多于[本公司证券数量及类别]证券的通知，此确认函为该通知副本。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日期：[确认函日期]

附件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信息申报表

姓名	公司	职务	身份证号	证券账户	持有本公司 股份数量	配偶/子女姓名 及身份证号码	证券账户	备注

申报人签字：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注 1：新任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任职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证券部申报其个人基本信息。

注 2：现任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申报其个人基本信息。

附件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买卖股票的书面通知

本人_____，为_____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计划进行下述交易：

交易性质（二级市场买入、卖出；协议买入或卖出）	
计划买卖股票名称	
计划买卖股票数量	
计划进行交易日期	

申报人签字：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注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计划买卖股票的 2 个交易日之前向公司证券部申报，并在获得公司证券部的书面通知后方可买卖。

附件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情况申报表

姓名	职务	本次变动 前持有的 股票数量 (股)	本次变 动股份 数量 (股)	本次变动 后持有股 份数量 (股)	本次变 动 日期	成交均 价(单 位: 元/ 股)	变动原 因 (注 1)

申报人签字: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变动原因: 二级市场买卖、配股、股权激励实施、协议转让、分红送转、其他

注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该买卖相关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证券部申报。